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重思蔦松遺址中的「裝飾品」陶環

文 | 柯渝婕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碩士

圖 | 作者提供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

不論是在實體商店或網路商城，鋪天蓋地的各式廣告多在提醒著女性們要透過各種化妝、保養等手段將自己打扮得美麗。琳瑯滿目的服飾和閃亮的飾品，也呼喚著女性消費者的目光。在「愛美是女人的天性」的宣傳下，加深了女性和這些裝扮品、裝飾品的連結。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在當代的性別理論討論中，絕對可以看到許多精彩的討論，但當這個概念未被反思，會怎樣影響考古研究呢？

考古學研究過去的世界，而最重要的線索就是留下來的「物」。在「愛美是女人的天性」的偏見下，我們會將考古遺址出現的裝飾品連結到是屬於女性的。這裡反映出幾個層次的討論。首先，裝飾品並不只是裝飾用，近來裝飾品開始被強調其象徵意義、作為人群認同的標誌。裝飾與美化也不是絕對相關的，Oscar Moro Abadía 與 April Nowell

（2015：967）就提出我們不能困於裝飾就是美這個陷阱，用現代西方的想法去理解史前社會所認知的美。再者，美與女性、裝飾品與女性的連結都非常刻板。先入為主的連結，加上過去對於女性地位的偏見，很容易連帶忽略裝飾品研究的重要性。

現今許多考古學家開始認為裝飾品甚至比陶器、石器更能提供我們了解過去社會關係的線索（Bar-Yosef Mayer, 2013; Abadía & Nowell, 2015），也強調裝飾品可能作為象徵的性別、年齡、階級位置的標誌。

不只是「小發現」，裝飾品是了解史前社會的重要媒介

在過去的考古研究中，陶器、石器等器物總是比「裝飾品」受到考古學家們的重視，也有長足的研究成果。這類裝飾品是很容易被忽略的一環。常以「裝飾用」簡單帶過，又或被歸類到小發現（small find）、邊緣化的

物，缺乏研究動機，或僅只是興趣傾向的研究（White, 2008: 17）。這裡指的裝飾品是「裝飾身體」一類、佩帶於身體、可以取下的小型裝飾物，如珠子、垂飾、環飾、項鍊等，常以貝類、獸骨、獸齒、石材、陶、玻璃、琉璃、金屬等材質製成（甚至用植物類的材質，但在遺址中難以保存）。是人們有意識佩戴於身體上或附加於衣物上的物：可以自行佩戴，也可以取下。但當我們以「裝飾品」分類、稱呼這些物的時候，可能會陷入這個詞彙的陷阱，認為這些物只是裝飾用、美化用，過度簡化了其社會意義、象徵、認知或藝術價值（Abadia & Nowell, 2015: 967）。同時，這樣的分類概念不一定吻合史前人對這些物的理解：這些物可能存在更多的象徵意義，甚至這些物在使用上可能無關美醜（Eicher & Roach, 1992: 14）。也就是說，這些人群有意識配戴的「裝飾品」，顯示了裝飾品的標誌和意義是社會協商的結果，因此裝飾品成為我們了解過去的重要媒介。

從裝飾品了解過去：以蔦松遺址為例

蔦松遺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蔦松里，永康火車站東邊四百公尺左右。日治時期該區就因修築鐵路而發現貝塚，但當時不被重視。直到 1937 年 2 月，才由臺南第二中學教員金子壽衛

辨識為史前貝塚。1940 年，時任教於臺南高等女學校的國分直一也曾在此處進行試掘和調查，並將蔦松遺址內涵納入南部史前文化的討論。

雖然蔦松遺址在日治時期就被發現，但 1970 年代末期才開始進行系統性的發掘。1978、1979、1980 和 1985 年，黃士強先生帶領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生到蔦松遺址進行考古田野實習，共發掘 23 坑，出土大量遺物。1978 至 1980 年的發掘成果由黃台香整理研究為其碩士論文《台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其中提到這三次的發掘出土的陶器「包括腹片、口部、底部、圈足近 42000 件、陶蓋 89 件、大小陶支腳殘塊 260 多件，陶環將近 3000 件，陶紡錘 12 個，陶網墜 2 件，陶珠 6 顆，陶管珠 7 件，陶製鳥頭狀器 37 件」（黃台香，1982：8）。這幾次的發掘使臺灣考古學界對蔦松文化有更清楚的認識，也有助於臺灣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的再討論。

蔦松遺址作為蔦松文化的命名遺址，替蔦松文化的內涵、以及臺灣南部地區史前層序等這些大架構的研究帶來不少貢獻。回望蔦松遺址，現在只在地表上留下一大片的果樹園與雜草地，當時發掘出土的標本靜靜地躺在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我們對於「蔦松人」過著怎麼樣的生活、有著什麼樣的面貌卻不甚清晰。



2014 年重返蔦松遺址 (柯渝婕攝)



陶環＝裝飾品＝愛美？蔦松遺址的陶環分析

在發掘蔦松遺址的過程中，出土大量顏色、形狀不一的陶環（殘件）這個現象在臺灣其他考古遺址中並不常見。蔦松遺址並沒有出土墓葬，從石橋遺址蔦松文化時期墓葬推測，陶環多配戴於人們的手腕、手臂上（陳有貝，2008）。但現有的研究多只認定陶環為「裝飾品」，記錄了陶環的外觀、簡單提及佩戴方式，就沒有進一步的討論了。

大量陶環，在當時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對蔦松人有何意義？只是為了美觀而配戴的裝飾品嗎？

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蔦松遺址出

土的陶環進行屬性分析，透過屬性分析找出陶環形制的分布是否有偏好，並針對分析結果進行詮釋：不同形制的出現不僅止於美醜喜惡的選擇，也可能成為展現某種社會認同、文化意義的媒介，一方面群體內部能互相確認，一方面強調與群體外部的不同。

這次的研究將測量蔦松遺址的陶環外觀，並進行屬性分析，屬性項目包括顏色、剖面形狀、內徑、紋飾和殘留百分比。讓陶環跳脫純粹的裝飾品，透過分類結果分析陶環是如何被使用和操作，以提供我們更多關於「蔦松人」社會生活的樣貌。

蔦松遺址四次發掘共發掘 23 坑，出土 4451 件破碎大小不均的陶環。顏色分為黑、紅兩大色系，黑色系佔總

件數 86.3%、紅色系佔 13.7%。黑紅兩色系在空間（坑位）和時間（層位）都為質相似的比例，沒有太大的變化。不同的陶色反映了不同的技術、燒製溫度及陶土特質等。有趣的是，雖然陶環顏色以黑色為主，蔦松遺址出土的陶容器則以紅色為主。

剖面形狀指的是陶環斷裂截面的形狀，因為沒有發現製作陶環的模具，有時又在陶環上可見手捏痕，因此推測陶環皆為手製。形狀大致以基本幾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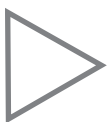
形分為七大類：圓形、半圓形、三邊形、四邊形、五邊形、排環、不規則。七大類以下再以是否有壓平、外弧或內凹等在各面上的特徵進一步細分。其中以半圓形最多、佔 34.8%；在各坑也是以半圓形最多，佔 30%-40%。而圓形、三邊形和四邊形數量相近，皆佔整體約五分之一。在各層位間不同形狀的比例則維持相似，顯示陶環剖面形狀並未因時間有太大的變化。

陶環沒有彈性，因此內徑大小和

陶環剖面形狀分類與數量比例表（作者製表）

剖面分類	細分類	圖示	百分比
A 第一大類圓形	正圓		14.1%
	橢圓一		6.9%
	橢圓二		0.5%
B 第二大類半圓形	半圓一		27.5%
	半圓二		2.1%



B 第二大類半圓形	半圓三		1.2%
	新月		5.5%
			0.6%
C 第三大類三邊形	內弧		0.2%
	內平		6%
	水滴		13.6%
	三角		3.6%
D 第四大類四邊形	內外弧		6.8%
	上下弧		1.5%
	外弧		3.3%

D 第四大類四邊形	內弧		1.5%
	方		4.0%
	上弧		0.1%
E 第五大類五邊形	內弧		0.1%
	內平		0.4%
F 第六大類排環	圓排		0.1%
	方排		0.0%
G 第七大類不規則	不規則		0.1%
H 殘件	殘件		0.4%

配戴者的身型息息相關。蔦松遺址出土陶環的內徑範圍由 3 公分至 20 公分；集中在 5、6 公分，分別佔總體 31.2% 和 23%。平均則為 5.5 公分，標準差 1.206、變異數 1.454。

蔦松遺址的陶環多為素面，有紋飾的非常少，僅有 110 件、佔全體 2.5%，其中 102 件為黑色系、紅色只有 8 件。不同剖面形狀的陶環皆有紋飾的陶環，以三邊形類最多，有 45 件。



紋飾形式包含刺點紋、垂直劃紋、斜線劃紋、水平劃紋。有紋飾的陶環在坑層分布上和整體陶環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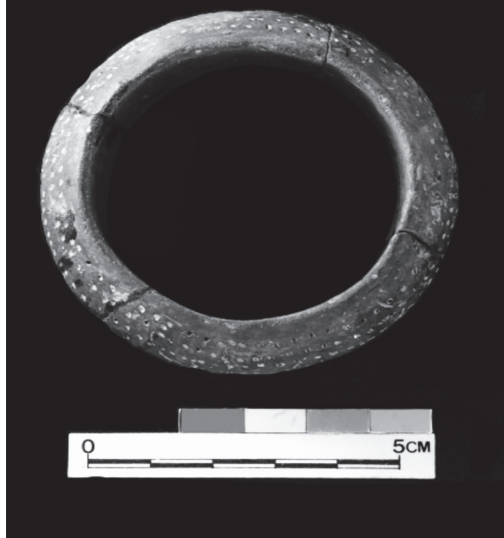
在四千多件陶環中，完整的陶環僅有五件，其他的都為殘件。透過測量陶環殘件的內徑和兩端距離，可以推算陶環的殘留百分比（也就是「剩百分之幾的圓」）。殘留百分比在10%-19%的陶環佔了全體34.7%，殘留百分比20%-29%者則佔了32.1%，可以看出陶環十分破碎。而這樣破碎的狀況在各坑中沒有明顯差異。

陶環可以告訴我們的事

根據以上顏色、剖面形狀、內徑、紋飾和殘留百分比的觀察以及屬性相關性分析，我們可以推測陶環對蔦松人的意義。從顏色來看，陶環的顏色以黑色系為主，不同於大量出土的紅色系陶容器，在陶質上也有明顯的不同。顯示陶環是需要運用不同技術特意製作的，並不是在製作一般生活用陶器時順手隨意完成的。陶環對蔦松人可能頗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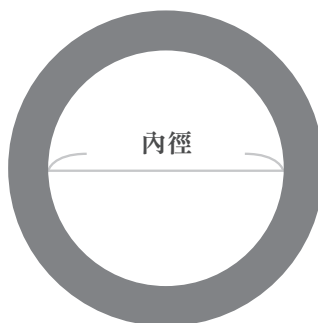
在剖面形狀上和紋飾上，有多種不同的形狀，不同形狀的比例也有差異，推測人群對於陶環的樣式有一定的共識和偏好。但又因為陶環的體積很小，對

有紋飾的陶環（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收藏）



觀者而言，不容易馬上分辨出佩戴者的陶環形式，因此推測形狀的差異應該不是為了區辨人群，反而是製作端的決定，或是佩戴者選擇或被要求佩戴陶環的過程中，較被重視的屬性。

陶環的材質沒有彈性，非常需要配合佩戴者的手掌和手腕大小；陶也易碎，同一件陶環不容易長久佩戴，可以隨著不同生命階段、需求或情境而取下、毀壞、再替換或不再佩戴。陶環的內徑分布從3公分至20公分，也就是說小孩和成人都會佩戴陶環。



陶環內徑示意圖

從陶環的各種屬性來看，形制變化都在一定的範圍內，且在各坑層間的變化也不大。可見蔦松人對陶環有一定的規範，對於誰該佩戴哪樣的形制可能也有共識，不是隨興的裝飾。陶環不僅是個人任意選擇的裝飾品，從製作開始，陶環的形制、大小，也受限於社會對於陶環和其佩帶者的想像。而社會對陶環的形制有一定的認知，可見陶環的重要性，而且此重要性是長時間延續的。

佩戴陶環對蔦松人來說很可能是有特殊意義且受到規範的。蔦松人內部

可能有一種在性別、年齡、親屬、階級之外的認同，驅使蔦松人佩戴陶環，而目前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資料分析陶環確切的社會意義。這也說明沒有資料證明陶環是專屬於女性的。對蔦松人而言，陶環不只是用來裝飾美化的裝飾品。佩戴陶環也不僅是個人的選擇，可不可以佩戴、戴怎麼樣的陶環、甚至戴幾個，都可能受到社會的規範。佩戴陶環也不是短暫的流行，陶環的社會意義被一代一代的傳承。當我們跳脫「陶環＝裝飾品＝愛美」的連結，細緻討論裝飾品，裝飾品的社會意義絕對不是「愛美」可以簡單概括的。

參考文獻

- 陳有貝 (2008)。《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 黃台香 (1982)。《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badía, O. M., & Nowell, A. (2015). Palaeolithic personal ornamen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epistemologic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2(3): 952-979.
- Bar-Yosef Mayer, D. E. (2013). Towards a typology of stone beads in the Neolithic Levant.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38(2): 129-142.
- Eicher, J. B., & Roach, M. E. H. (1992).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dress: Implications for analysis of gender roles. In R. Barnes and J. B. Eicher (Eds.), *Dress and gender: Making and meaning* (pp. 8-28).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White, C. L. (2008). Personal adornment and interlaced identities at the Sherburne site, Portsmouth, New Hampshire. *Historical Archaeology*, 42(2): 17-37.